

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
上海市长宁区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上海市长宁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共青团上海市长宁区委员会
上海市长宁区妇女联合会
上海市长宁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文件

长教〔2025〕30号

长宁区教育局等六部门
关于做好2025年长宁区未成年人暑期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委办局、街道（镇）、各中小学：

为深入贯彻全国和上海市教育大会精神，实施《上海市中小学校外实践教育促进规定》，根据市教委工作要求，在区委区政府

领导下，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推进爱国主义教育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着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大思政课”重点试验区建设，努力构建大中小有机衔接、课内课外线上线下横向贯通、家校社协同联动的育人格局。引导未成年人传承红色基因、坚定理想信念、培养创新精神、提高实践能力，依托长宁区“大思政课”社会资源图谱，开展红色初心寻访、民主法治实践、科创数智探索、文化艺术传承、劳动安全实训、生态环保科普，过一个平安、健康、快乐、有益的暑假，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主题

树立远大理想 勇担时代重任

二、工作重点

（一）传承红色基因 培根铸魂育人

1.深化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开展丰富多彩的“党的诞生地”主题实践教育活动，引导未成年人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阅读红色经典读物、聆听红色文化讲座、观看红色影片、讲述红色故事、参与红色主题实践活动、创作主题实践作品，感悟中国共产党带领人民团结奋斗的重大成就、历史经验和生动实践，从红色文化中汲取精神伟力。依托“愚园路红色寻访路线”，让未成年学生沉浸式感悟红色文化传承。继续办好长宁区第32期青年马克思主义读书会暨中学生共产主义学校。持续开展小“宁”心讲解员品牌活动，用“童言童语”讲好长宁故事、上海发展、中国成就。

2.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魂育人，注重文化浸润、实践养成，倡导未成年人积极参与各类文明培育活动，持续开展志愿服务和公益劳动等活动，形成有利

于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生活情景和社会氛围。鼓励学生依托“校信——校外三公里”应用平台，积极参与丰富多彩的校外实践教育活动，记录和分享活动感悟和学习收获。开展长宁区“城市·阅读”未成年人修身励志讲堂系列活动，进一步弘扬上海城市精神品格，引导广大青少年以阅读修身，与文明同行，“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鼓励学生积极参与社会实践，组织开展“强国复兴有我”2025年长宁区高中阶段学生社会实践项目大赛，引领广大青年学生奋斗新时代、奋进新征程，感悟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伟大成就。

3.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通过走进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纪念馆，参与民俗文化体验和中华传统技艺传承等活动。通过“华山诗词荟”、“长耳兔阅读俱乐部”系列活动等，引导未成年人感受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魅力，把爱我中华的种子埋入每个学生的心灵深处。组织开展“智影新时代”系列活动，结合电影博物馆红色研学、银屏夏令营等，传承文化基因，培育文化品格。

（二）注重学生实践，促进全面发展

1.培育科学素养。以走进高校、科研院所、高新企业创新实验室为契机，将人工智能的先进理念和技术融入科创实践活动。通过长宁区学生科技创新种子营、长宁区青少年科创研学活动、长宁区学生创客体验开放日、长宁区高中学生科技夏令营等，激发中小學生创新意识，培养学习科学的兴趣。

2.以体强身以美润心。支持公共文化艺术场馆免费或优惠向未成年人开放，引导未成年人形成1-2项艺术特长爱好，提升审美素养。继续做好暑假期间学校体育场地对外开放。支持体育场所和体育设施免费或优惠向未成年人开放，开展丰富多样的体育

活动，鼓励未成年人养成每天体育活动 2 小时的良好运动习惯，提升体质健康水平。保持良好的用眼习惯，及时预防和控制近视的发生与发展。

3.培养劳动习惯。强化家庭劳动实践，发挥家庭基础作用，引导未成年人承担力所能及的日常生活劳动，确保家庭劳动时间，培养生活技能，提升自我服务的能力。丰富校外劳动实践，积极参与劳技中心开展的“绿色奇遇”农业活动、“指尖智慧，劳动光荣”劳动教育主题活动，在动手实践、出力流汗的过程中，养成爱劳动的良好习惯，引导未成年人崇尚劳动，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

（三）关注心理健康，护航健康成长

1.提质心理健康服务。发挥好街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以及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公共服务阵地的作用，提供心理健康指导、情绪压力疏导、亲子关系调适等服务。协同专业社工、志愿者等开展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持续提升 12356 全国统一心理援助热线、962525 上海市心理热线、12355 青少年服务热线及长宁区 24 小时心理热线（馨宁热线 4008216787）的服务效能，开展未成年人及监护人心理咨询服务，做好未成年人心理健康问题的预防与干预工作。

2.关爱培育积极心理。发挥班主任、导师、心理健康教师等作用，了解掌握学生思想情绪动态，开展学生家访、谈心谈话、关心关爱等工作。开展知识宣传、实践体验、亲子互动等各类主题活动，宣传普及心理健康知识与方法。关注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家庭贫困、家庭监护缺失或不当、来沪人员随迁

子女等重点群体的心理特征和实际需求，发挥儿童主任、专业社工以及“爱心邻家妈妈”等作用，做好监护指导、家庭教育、成长支持、情感陪伴等关心关爱工作。

3.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打造“市-区-校-街道-社区”多级多类家庭教育指导格局，推进“上海家长学校 15 分钟家庭教育服务圈”建设。学校要通过多种方式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引导每个家长知晓家庭保护和家庭教育的目标、内容和方法，提升家长学法知法懂法用法的普及率、知晓率和执行力。要充分利用“上海家长学校”等优质家庭教育指导资源，“家+书屋”家庭教育新空间，引导家长树立科学育儿理念，聚焦孩子身心健康发展，合理安排暑期作息，平衡休息娱乐、体育锻炼、劳动实践时间，培养学生多元兴趣、审美素养和良好学习习惯，积极构建亲密和谐的亲子关系，营造民主、平等的良好家庭氛围。

（四）强化安全意识，优化成长环境

1.筑牢暑期安全防线。各学校要结合实际，围绕溺水、火灾、交通事故、食物中毒、自然灾害、网络沉迷、网络诈骗等各类暑期事件，在暑假离校前集中开展一次面向全体学生的安全教育和警示活动，进一步强化学生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要积极参与 2025 年上海市“安全伴我成长”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系列活动，做好《2025 年中小学生暑期安全提示》的落实、发放、宣传工作，通过家访、家长会和推送安全提示等方式，督促家长或其他监护人切实履行监护责任，及时准确掌握学生思想情绪和行踪动向，确保学生暑期安全。要主动关心困境儿童，及时提供精神关怀和监护指导服务，及时帮助解决突发困难。要完善落实未成年人伤

害事故的报告制度和处理机制，保护未成年人的生命安全。

2.巩固推进“双减”工作。发挥“双减”工作协调机制效能，联合相关部门和街镇统筹谋划暑期校外培训治理工作，依法依规坚决查处有突出问题的机构。强化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监管，切实维护学生人身财产安全。规范、合理安排暑期学科作业，坚决杜绝学校违规集体补课或变相集体补课、考试及提前开学等现象，严禁将暑期作业完成情况与新学期学籍能否注册等挂钩，凝聚校内外协同合力，巩固“双减”成果。发放《关于暑假期间理性选择校外培训机构告家长书》。

3.强化综合管理治理。校外实践教育场所依法履行安全职责，制定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保护设备和人员，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保障学生活动安全。对暑期旅行中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做好提示，提醒家长慎重选择企业或社会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活动，发现相关安全问题，做好跟踪研判和教育引导。以“清朗”“护苗”等涉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专项行动为抓手，对属地重点网站平台开展集中巡查，重点整治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

三、工作要求

高度重视、齐抓共管，营造良好氛围。构建政府主导、多部门协同、家校社联动的综合工作机制。区教育局、文明办、妇儿工委办、团区委、少工委、妇联等部门要构建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建立健全条块结合、多部门协同的工作机制，凝聚各方育人合力，为学生提供涵盖实习实践、文化体验、体育锻炼、艺术活动、劳动教育、科学教育、社会考察、研学实践等多元化的暑期活动项目，引导未成年人积极参与。推动公益性校外实践教育

场所免费或优惠开放，确保活动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安全保障到位。整合各方资源扩容提质“小学生爱心暑托班”，切实缓解家庭暑期看护难题。

要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充分发挥主流媒体作用，广泛宣传暑期工作的政策举措、特色活动和典型经验，传播科学教育理念和家庭教育方法，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浓厚氛围。各单位、学校可将特色活动新闻稿（100字左右）及照片电子版（2-3张高清图）上报区未成年人暑期工作办公室（邮箱地址：wcnr2023@163.com），及时沟通交流工作情况、推荐好的做法和典型经验。

特此通知

附件：2025年中小学生暑期安全提示

区教育局

区文明办

区妇儿办

团区委

区妇联

区关工委

2025年7月2日

附件

2025 年中小學生暑期安全提示

一、防溺水安全

1. 不在河边、亲水平台、水塘等区域玩耍。
2. 不捡拾掉入河道等水域物品。
3. 不在河道边洗手、洗脚、洗东西、钓鱼虾等。
4. 不去河道、湖泊等水域野泳。
5. 不在游泳池里嬉戏打闹。
6. 发现溺水者，立即寻求成人帮助，同时可向溺水者抛救生圈、泡沫板、救生绳等，但不可盲目施救。

二、交通安全

7. 自觉遵守交通法规，不违反各种禁令标志。
8. 未满12周岁不骑自行车，未满16周岁不骑行电动自行车。乘坐或骑行电动自行车，应规范佩戴安全头盔。
9. 步行或骑行时不看手机、不听音乐、不嬉闹。如遇极端天气，要穿着醒目，要注意避开广告牌、变压器、配电箱、高压电线等危险物。
10. 不在机动车出入口、马路边或车辆盲区内玩耍打闹。
11. 自觉遵守公共交通工具乘车规范。
12. 不随意穿越铁轨、不在铁轨边步行或铁路道口玩耍。

三、居家安全

13. 不在飘窗或阳台上玩耍。
14. 不用湿手或湿布触碰家用电器。

- 15. 不给陌生人开门。
- 16. 不往窗外抛物。
- 17. 不在厨房内玩耍，规范使用燃气设备。
- 18. 不要随意玩火，发现火情，及时拨打119。

四、食品安全

- 19. 注意饮食卫生，不吃过期、变质的食物，避免饮用生水。
- 20. 保持均衡饮食，避免暴饮暴食。
- 21. 餐具要定期消毒，确保清洁卫生。
- 22. 控制零食摄入量，避免影响正餐。

五、网络安全

- 23. 控制手机、电脑等电子产品使用时间，不沉迷网络。
- 24. 不将本人、家人及他人的个人信息在网上传播。
- 25. 不玩暴力、色情等有害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
- 26. 不实施网络欺凌。
- 27. 慎交网友，慎见网友。不参与现金充值、“礼物”购买、在线支付等各类打赏服务，防范网络诈骗。
- 28. 发现危害身心健康的网络产品或网络服务要及时投诉、举报。

六、旅行安全

- 29. 不参加“驴游”或探险游。
- 30. 不去地质灾害频发区域旅游。遇到极端天气，不去山区、河谷等危险区域游玩，不贸然涉水出行。
- 31. 乘坐大巴、游轮、飞机等交通工具，要自觉系好安全带，做好个人健康防护。
- 32. 入住酒店，应及时了解消防逃生通道及安全出口。

33. 不在设有危险标志处停留，不在禁拍处拍照、摄影。

34. 如遇突发事件，听从指挥，冷静应对。

七、心理安全

35. 以理性平和的心态，看待身边的人或事。

36. 感到烦恼时，可通过运动、沟通、倾诉等予以排解。

37. 情绪波动强烈时，主动寻求家长、老师、区心理中心24小时热线或12356全国统一心理援助热线、962525上海市心理热线、12355上海市青少年服务热线等帮助。

38. 遇到挫折，可用积极的心理暗示，激发自己的信心。

39. 认可自己的努力，接受考试升学结果。

40. 学会情绪管理，开心过好每一天。

八、应对极端天气

41. 养成关注天气预报的习惯，提前了解假期期间天气情况。

42. 在极端天气来临时，尽量减少外出活动确保人身安全。

43. 在雷雨、台风等极端天气下，要及时关闭门窗，防止风雨侵入室内。

44. 如遇到雷电、暴雨等可能导致电路短路或煤气泄漏的天气，要及时断电断气，确保安全。

九、妥善处理矛盾纠纷

45. 与同学、朋友和睦相处。

46. 聊天或玩耍时不说脏话、粗话，不讽刺挖苦。

47. 若发生矛盾纠纷，先冷静情绪。

48. 文明解决矛盾纠纷。

49. 矛盾纠纷升级时要及时寻求老师、家长介入解决。

50. 若发现有扬言报复伤害或纠集他人扬言实施报复的,要第一时间报告老师、家长或拨打110。

